

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台州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台州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台州社发集团”）的委托，担任台州社发集团本次通过协议收购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农资”或“公众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收购，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但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特指中国内地）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事项出具了《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审查部于2026年3月16日向台州农资下发了《关于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就《反馈意见》中，本所作为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聘请的收购人律师事务所，

本所特就《反馈意见》中要求收购人律师事务所明确发表意见的法律相关问题，出具《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一并理解和使用，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有关术语、定义、释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的术语、定义、释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或指向。本所律师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同意收购人按照监管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全部或部分的内容，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之“1.关于国资审批”

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2026年2月27日，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事项向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书面报告程序；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本次收购无需取得国资监管部门批准的原因及相关法律依据，是否需要并履行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请财务顾问、收购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有股份转让，台州农资无国有成分。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条、《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条之规定，本次收购无需取得国资监管部门批准。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事项向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台州市国资委）履行书面报告程序。

（一）收购人单项1亿元及以上主业投资仅须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向市国资委书面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根据《台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台州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台国资【2018】167号，以下简称《台国资监管办法》）第五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主业投资是指由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确定并经市国资委确认的主要经营业务。《台国资监管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鼓励和支持企业做强主业。主业投资项目由企业按照发展战略和规划进行决策。企业单项1亿元及以上的主业投资项目，应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完毕后书面报告市国资委。

1、本次收购属于收购人主业投资。

2023年7月7日，台州市国资委下发《台州国资委关于公布市属国有企业主业核定结果的通知》（台国资【2023】44号）及附件《台州市国有企业主业目录》，明确作为市属企业的收购人的一级主业包含基建产业、社会服务、商贸流通业及大健康产业，其中商贸流通业的二级主业包含批发业（F51）。与台州农资之主业农药批发（F5167）同属批发和零售业门类（F）下的批发业大类。因此，收购人本次收购属于围绕自身主业开展的投资行为。

2、收购人为本次收购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11月30日，台州市国资委下发《关于精简监管事项加快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监管体制的通知》（台国资【2020】129号），该文件规定将原本属于企业自主经营决策的事项及延伸到各级出资企业的事项，下放给企业自主决策，将出资人部分权利授权企业董事会行使。设立外部董事管理部门，履行一级出资人职责，开展外部董事履职工作，并建立分级决策管理体系。

2020年12月30日，台州市国资委下发《台州市属企业外部董事工作指引（试行）》（台国资【2020】144号），指引规定外部董事工作组审议的事项主要是企业日常经营的决策事项，审议董事会议题遵循分级分类决策原则。2020年12月29日，台州市国资委下发《关于明确市属企业董事会议题审议层级的通知》，明确企业主业投资属于外部董事工作组审议的事项。

根据上述各项文件规定，收购人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台州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会议，对《关于台州社发集团收购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含台州市国资委委派的外部董事3名（实到3名）。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收购人按议案所述方案收购台州农资49%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21,706.3287万元。

3、收购人已经履行书面报告程序。

2026年2月27日，收购人作出《台州市社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49%股份的报告》（台社发【2026】8号），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事项向台州市国资委履行书面报告程序。

（二）收购人为本次收购履行的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依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分别由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

准。……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2023年5月31日，台州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印发第二批监管事项精简清单的通知》（台国资【2023】38号），明确“经市属企业及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备案”下放给各市属企业。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收购人委托，对台州农资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26年2月2日出具了“万邦评报（2026）第44号”《台州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2026年2月10日，本次收购涉及的评估事项已向台州社发党委会报告，履行了台州社发内部的备案程序。因此，本次收购已按台州市国资委要求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三）核查方式与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

- 1.台州市国资委有关市属企业投资决策事项审批及股权评估备案等事项的系列文件；
- 2.收购人就本次收购涉及的内部制度、会议决议等文件；
- 3.《台州市社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49%股份的报告》；

4. 《评估报告》。

(四)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履行各项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收购无需国资监管部门审批，收购人已向台州市国资委履行书面报告程序。

2、收购人委托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台州农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收购人已按照内部程序对评估报告予以审核确认，无需履行向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程序。

3、收购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在参考评估值并扣除评估基准日后分红经双方协商确定，因此收购价格合理、公允，本次收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二、《反馈意见》之“2.关于要约收购”

台州农资《公司章程》中未明确约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亦未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挂牌公司《公司章程》中是否约定不涉及要约收购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请财务顾问、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台州农资《公司章程》对要约收购的相关规定

台州农资原《公司章程》（2025年5月版）中未明确规定公司

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台州农资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 2026 年 4 月 16 日起生效。台州农资现行《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台州农资现行《公司章程》已约定不涉及要约收购的相关规定。

(二) 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台州农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对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进行了约定，台州农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三) 核查方式与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

- 1.台州农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台州农资披露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 3.台州农资披露的《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四)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台州农资现行《公司章程》中已约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且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未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台州农资股份，故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金颖波

金颖波

经办律师：金颖波

金颖波

经办律师：施亚茜

施亚茜